

臺北市政府 105.07.14. 府訴二字第 1050910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70

2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中山區○○○路○○號之廣告招牌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7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系爭工程有（一）使勞工站立於合梯頂板作業；（二）對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使勞工有墜落之虞等情事。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等，另以 105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5313098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702700 號裁處書，就上開違規行為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至罰鍰 6 萬元，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5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

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230 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及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附表：

類別	6
----	---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員工站立於 A 字梯頂部作業違反規定，惟係因當時以跨越方式進行，並非一直站立於 A 字梯頂部作業，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誤會，未考量訴願人有利之情況，顯違反行政程序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請撤銷原處分；又本案如仍認訴願人違規，亦請考量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減輕罰鍰。

三、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

(一) 使勞工站立於合梯頂板作業；(二) 對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使勞工有墜落之虞。有採證照片 4 幀、勞檢處 105 年 3 月 17 日監督

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時係以跨越方式進行，並非一直站立於 A 字梯頂部作業，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誤會，未考量訴願人有利之情況，顯違反行政程序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又本案如仍認訴願人違規，亦請考量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減輕罰鍰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勞檢處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施

作地點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 檢查..... 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經營負責人 ○○○..... 會談人 姓名：○○○..... 工程名稱 ○○○路○○號招牌作業..... 事業類別..... 乙類..... 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 (男：3 人.....) 合計 (3 人) 1. 本次檢查計 2 項..... 違反法令事項..... 違反事實 (場所) 說明：1、使用合梯作業並站立於合梯頂板作業。2、與 (於) 高度 2 公尺上未穿著安全帶.....。」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81 條

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按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律規定之處罰限度內為酌量加重或減輕之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府為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及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該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明定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乙類：(1) 第 1 次處 3 萬元至 5 萬元。是訴願人既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

及

裁罰基準，就訴願人上開違規行為分別處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至罰鍰 6 萬元，自無再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酌情減輕之餘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